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4路22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份總數為51,608,45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208,2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1,175,011股之84.36%。

出席董事：董事-王維泗、姚百舟、張裕昌、王日春

獨立董事-張嘉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蘭錡

列　席：陳燕慧會計師、簡敬軒律師

主　席：董事長王維泗　　紀　錄：王莉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一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5,023,253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007,751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2,350,022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根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現行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1,608,4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510,3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10,127 權)	99.81%
反對權數 38,139 權 (含電子投票 38,139 權)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953 權 (含電子投票 59,953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配依公司章程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報告股東會。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1,608,45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510,366 權 (含電子投票 1,110,127 權)	99.81%
反對權數 38,139 權 (含電子投票 38,139 權)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953 權 (含電子投票 59,953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三分。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在烏克蘭戰爭及通貨膨脹壓力下， 全世界企業揮汗努力經營，唯恐過往金融危機再次席捲而來。先益無法避免這些衝擊壓力，但在同仁們努力不懈下及匯率優勢下，111年合併營收達到22.4億元，稅後淨利1.8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3.02元。

預期今年通貨膨脹的成本怪獸及市場需求不明確等變數仍會影響公司獲利，但在公司精實管理及行業復甦下，先益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在此謹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狀況及112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展望、外部市場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率(%)
合併營業收入	2,240,839	2,062,548	8.64
稅後淨利	184,344	77,287	138.52
稅後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957	84,613	118.59
非控制權益	(613)	(7,326)	91.63
獲利率	8.23%	3.74%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因為車載台灣及中國客戶訂單增加，整體營收較110年度上升 8.64%，成本結構雖然因為材料成本增加，但在全體員工努力控制費用下，營業成本維持在8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40,839	100	2,062,548	100
營業成本	1,863,696	83	1,716,118	83
營業毛利	377,143	17	346,430	17
營業費用	271,426	12	260,362	13
營業利益	105,717	5	86,068	4
稅前淨利	241,457	11	88,467	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1%	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8%	4.4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8%	14.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47%	14.46%
純益率(%)	8.22%	3.74%
每股盈餘(元)	3.02	1.38

(三) 研究技術及設備投資

台灣廠車載 LCM 液晶模組及中繼器等不同產品領域已量產，預計 112 年 AOI 自動光學檢測優化及增加自動組裝線等設備，產量將倍數增加。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新產品及新客戶

近幾來不管是電動車或燃油車，汽車內部裝置都朝向大尺寸，公司洞燭先機提早投入大量資本汰舊換新，預計 112 年公司中大尺寸車用面板背光模組新產品將陸續開花結果，市占率將提高。除了背光模組產品外，加強麥克風耳機等相關 LED 發光的 3C 產品及裝置應用等，目前已驗證可開始量產並擴大推展至新客戶。

2. 全面精實管理

過去幾年重心在投資的各項自動化模組裝配設備陸續發揮作用，關鍵設備如亮度及光學檢測也由人工改成自動化，不但減少人為判斷錯誤更縮短製造時程。透過 3C 設備及公司雲等建立公司技術及知識學習，全面減少人力及縮短管理時間。

3. 減少外部經濟政治環境風險影響

預期國際主要經濟體將受到通貨膨脹因素及政治戰爭略為衰退，公司將透過分散供應鏈及外匯管理方式降低風險。

4. 符合減能減碳的創新產品

近年來健康及環保減碳觀念下，歐美先進國家對腳踏車及電動摩托車將有增無減，公司轉投資進入汽機車 LED 大燈總成的關鍵零件－『LED 車燈模組』已陸續開發及量產，將利用成功開發經驗延伸至電動車車燈，期望在 LED 車燈模組占有一席之地。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速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生產線對人工依賴。
2. 拓展海外市場，藉由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多元銷售方案。
3. 提高市場報價競爭力，內部精實管理降低成本，朝向低成本高品質目標。
4. 提供客戶技術開發選擇，爭取客戶模組共同開發機會。

(三) 未來公司展望

1. 激發員工向心力及創新力，為公司注入新活力。
2. 結合物聯網及 MES 系統，朝向視覺化智慧生產及管理。
3. 加強產業凝聚力，透過共同資源平台達到資源共享及技術成長機會。
4. 加緊產品開發速度，並提高創新產品的市占率。

(四) 因應外部市場競爭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的政策

近期通貨膨脹及工資上漲造成製造成本持續增加，公司將調整生產線配合當地物料供應，以更積極靈活的全球營運級供應鏈策略來降低風險。除此之外，隨著全球及大陸電動車快速成長，112 年本公司將積極投入創新研發及更新產品設備，期許在國際環境嚴峻下仍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多年支持， 並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富躍進

董 事 長：王維泗

總 經 理：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件二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228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興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

個體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吳俊霖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4,876	22	419,497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8,245	12	362,81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076	-	3,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10,369	5	81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4,316	6	84,698	4
1410	預付款項	5,986	-	4,2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1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6,471	-	133,681	6
		1,086,423	45	1,009,007	44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06	1	12,54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41,925	31	707,16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16,878	5	133,52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937	-	14,582	1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	-	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85	-	9,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	-	6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33,008	18	406,829	18
		1,317,474	55	1,285,065	56
	資產總計	**$ 2,403,897**	**100**	**2,294,072**	**100**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50	-	2,900	-
2170	應付帳款	18,341	1	14,5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333	5	105,8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47,030	2	44,4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770	1	21,1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29	1	12,0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809	-	5,6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490	-	4,233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967	-	2,3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5,814	3	20,280	1
		328,733	13	293,52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0,711	8	244,1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2,848	1	6,0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20	-	9,2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796	-	3,763	-
		198,775	9	263,248	10
	負債總計	527,508	22	556,769	24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611,750	25	611,750	27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8	669,678	29
3300	保留盈餘	725,043	30	613,496	27
3400	其他權益	(130,082)	(5)	(157,621)	(7)
	權益總計	1,876,389	78	1,737,303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3,897**	**100**	**2,294,072**	**10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08,991	100	1,366,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016,955	84	1,187,609	87
5950	**營業毛利**	192,036	16	179,088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625	4	46,260	3
6200	管理費用	53,062	4	46,2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25	1	14,276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	-	(1,551)	-
		110,912	9	105,238	7
6900	**營業淨利**	81,124	7	73,85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3,908	1	1,8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4,312	-	3,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25,335	10	(24,771)	(2)
77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7	1	47,93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3,120)	-	(2,842)	-
		149,232	12	25,960	2
7900	**稅前淨利**	230,356	19	99,81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5,399	3	15,197	1
8200	**本期淨利**	184,957	16	84,61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857	-	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2,857	-	1,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4,682	2	(9,2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24,682	2	(9,2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39	2	(7,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496**	**18**	**76,89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7**		**1.37**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本期淨利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本期淨利	-	-	-	-	184,957	184,957	-	-	-	184,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82	2,857	27,539	2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57	184,957	24,682	2,857	27,539	212,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	-	(8,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2	(7,7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356	99,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660	33,515
攤銷費用	226	44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1,551)
利息費用	3,120	2,842
利息收入	(13,908)	(1,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97)	(47,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5)	(1,100)
收益費損項目	18,916	(15,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567	(16,4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	2,254
存貨增加	(49,618)	(3,3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1)	8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676	(16,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5,263	27,3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9,752	7,2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07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522	35,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58,198	18,958
調整項目	77,114	3,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470	103,135
收取之利息	11,088	1,703
支付之利息	(3,104)	(2,853)
支付之所得稅	(13,288)	(25,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166	76,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1)	(29,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3,0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10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990	39,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9	(581)
收取之股利	-	138,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424)	151,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612
償還長期借款	(20,280)	(1,177)
租賃本金償還	(5,673)	(5,558)
發放現金股利	(73,410)	(61,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363)	(32,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379	195,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497	224,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76**	**419,497**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先益集團針對存貨評估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與科技快速變遷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先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195	29	576,03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1,139	24	656,41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065	-	3,7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7,413	14	382,041	14
1410	預付款項	64,354	2	70,0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1	-	2,5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6,471	1	233,792	8
		1,942,538	70	1,924,607	69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06	-	12,5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325,364	12	368,6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7,497	1	45,3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七))	2,206	-	3,072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97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047	1	30,4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	-	6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3,387	16	410,604	15
		837,548	30	872,744	31
	資產總計	**$ 2,780,086**	**100**	**2,797,351**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4,775	3	157,35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15	-	3,091	-
2170	應付帳款	329,429	12	409,49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8,705	5	145,0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94	1	16,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819	-	7,5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6,961	-	4,802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967	-	2,3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65,814	3	20,280	1
		677,679	24	766,84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八)	180,711	7	244,16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848	-	6,0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550	-	15,36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796	-	3,7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3	-	1,121	-
		203,938	7	270,509	10
	負債總計	881,617	31	1,037,355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611,750	22	611,750	22
3200	資本公積	669,678	24	669,678	24
3300	保留盈餘	725,043	26	613,496	22
3400	其他權益	(130,082)	(4)	(157,621)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6,389	68	1,737,30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080	1	22,693	1
	權益總計	1,898,469	69	1,759,99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0,086**	**100**	**2,797,351**	**10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 2,240,839	100	2,062,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八))	1,863,696	83	1,716,118	83
5950	**營業毛利**	377,143	17	346,43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24	3	72,701	4
6200	管理費用	136,216	6	123,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86	3	66,045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	-	(1,551)	-
		271,426	12	260,362	13
6900	**營業淨利**	105,717	5	86,0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6,061	1	3,5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二十四))	11,095	-	31,035	2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423	-	(88)	-
763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4,208	5	(28,3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047)	-	(3,771)	-
		135,740	6	2,399	1
7900	**稅前淨利**	241,457	11	88,4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7,113	3	11,180	1
8200	**本期淨利**	184,344	8	77,28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857	-	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57	-	1,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4,682	1	(9,2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682	1	(9,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39	1	(7,7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883**	**9**	**69,565**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957	8	84,61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13)	-	(7,326)	-
		$ 184,344	**8**	**77,2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2,496	9	76,8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13)	-	(7,326)	-
		$ 211,883	**9**	**69,56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2**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7**		**1.37**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16,115	126,753	247,190	590,058	(135,539)	(14,360)	(149,899)	1,721,587	30,019	1,751,606
本期淨利(損)	-	-	-	-	84,613	84,613	-	-	-	84,613	(7,326)	77,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96)	1,574	(7,722)	(7,722)	-	(7,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13	84,613	(9,296)	1,574	(7,722)	76,891	(7,326)	69,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7	-	(5,3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6	(23,14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175)	(61,175)	-	-	-	(61,175)	-	(61,17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11,750	669,678	221,512	149,899	242,085	613,496	(144,835)	(12,786)	(157,621)	1,737,303	22,693	1,759,996
本期淨利(損)	-	-	-	-	184,957	184,957	-	-	-	184,957	(613)	184,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82	2,857	27,539	27,539	-	2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957	184,957	24,682	2,857	27,539	212,496	(613)	211,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	-	(8,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2	(7,7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410)	(73,410)	-	-	-	(73,410)	-	(73,41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1,750**	**669,678**	**229,973**	**157,621**	**337,449**	**725,043**	**(120,153)**	**(9,929)**	**(130,082)**	**1,876,389**	**22,080**	**1,898,469**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457	88,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90	94,701
攤銷費用	226	44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1,551)
利息費用	7,047	3,771
利息收入	(16,061)	(3,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3)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79	94,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73	(126,9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3)	585
存貨增加	(15,372)	(60,04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0	(13,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	(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3)	(200,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0,064)	56,8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538)	12,9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3	(12,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19)	5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22)	(143,220)
調整項目合計	3,457	(49,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914	39,276
收取之利息	13,096	3,777
支付之利息	(6,445)	(3,679)
支付之所得稅	(19,951)	(35,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614	3,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7)	(58,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	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37	(3,3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1,101	181,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65)	(2,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541	117,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259	154,180
短期借款減少	(232,496)	(112,828)
舉借長期借款	-	84,435
償還長期借款	(20,2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149
租賃本金償還	(7,586)	(7,437)
發放現金股利	(73,410)	(61,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601)	57,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11	(8,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165	170,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30	40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195**	**576,030**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件四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491,537**
加(減)：		
本年度稅後損益	184,957,52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4,957,5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95,75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538,1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6,491,4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22,350,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41,405**

註：1.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

2.本公司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而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本年度盈餘分配以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

5.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王維泗　　經理人：姚百舟　　會計主管：陳瑞穗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按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項新增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按現行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有處理商業機密之智權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有處理商業機密之智權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項新增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按現行法令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項新增	第十六條 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按現行法令修改。 按現行法令修改。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項新增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向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項新增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六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項新增	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